

证券代码：430119

证券简称：鸿仪四方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

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六条 除本制度第五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及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同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承诺事项定期进行复查及督办落实。

第八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北京鸿仪四方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